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二零一四年財務摘要

- 報告期內，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60,36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提升7.02%
- 綜合毛利率由去年的18.36%提升至18.4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大幅增加43.50%
- 每股基本盈餘為人民幣7.6分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80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業績，現呈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0,359,843	56,400,662
銷售成本	6	<u>(51,365,601)</u>	<u>(47,898,540)</u>
毛利		8,994,242	8,502,122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2,162,584	1,851,971
營銷費用		(7,526,591)	(7,152,640)
管理費用		(1,701,039)	(1,564,270)
其他費用		<u>(604,967)</u>	<u>(622,664)</u>
經營活動的利潤		1,324,229	1,014,519
財務成本	7	(46,111)	(60,569)
財務收入	7	<u>302,026</u>	<u>240,725</u>
稅前利潤	6	1,580,144	1,194,675
所得稅支出	8	<u>(561,976)</u>	<u>(517,230)</u>
本年利潤		<u><u>1,018,168</u></u>	<u><u>677,445</u></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着		1,279,770	892,475
非控股權益		<u>(261,602)</u>	<u>(215,030)</u>
		<u><u>1,018,168</u></u>	<u><u>677,445</u></u>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9		
— 基本		<u>人民幣7.6分</u>	<u>人民幣5.3分</u>
— 攤薄		<u>人民幣7.6分</u>	<u>人民幣5.3分</u>

##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1,018,168</u>	<u>677,445</u>
其他全面利潤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82,350	10,8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987</u>	<u>60,487</u>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利潤淨額		<u>95,337</u>	<u>71,287</u>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經扣除稅項		<u>95,337</u>	<u>71,287</u>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u>1,113,505</u>	<u>748,732</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375,107	963,762
非控股權益		<u>(261,602)</u>	<u>(215,030)</u>
		<u>1,113,505</u>	<u>748,73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417,234	4,094,770
投資物業		601,224	948,805
商譽		7,145,117	7,145,117
其他無形資產		265,801	289,239
其他投資	11	217,350	135,00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311,128	314,977
遞延稅項資產		<u>31,795</u>	<u>50,58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89,649</u>	<u>12,978,4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926,399	8,220,7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67,694	245,49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97,960	2,333,4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7,964	123,174
抵押存款		6,072,895	6,406,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94,112</u>	<u>9,015,813</u>
流動資產合計		<u>31,087,024</u>	<u>26,345,48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0,880,430	18,077,489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25,413	2,046,809
計息銀行借款		3,425,950	2,683,1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1,213	464,142
應交稅金		<u>626,151</u>	<u>562,620</u>
流動負債合計		<u>27,879,157</u>	<u>23,834,23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207,867</u>	<u>2,511,258</u>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u>16,197,516</u>	<u>15,489,7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62,998</u>	<u>172,296</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2,998</u>	<u>172,296</u>
淨資產	<u><b>16,034,518</b></u>	<u><b>15,317,458</b></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3,221	421,551
儲備	16,247,831	15,064,311
擬派股息	10 234,864	441,392
	<u>16,905,916</u>	<u>15,927,254</u>
非控股權益	<u>(871,398)</u>	<u>(609,796)</u>
權益合計	<u><b>16,034,518</b></u>	<u><b>15,317,458</b></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編製財務報告有關的適用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而作出披露）。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歸屬條件的定義 <sup>1</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sup>1</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

<sup>1</sup>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合併入賬要求的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合併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的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的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須確認因付款的活動所觸發根據相關法例而產生的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的徵費而言，由於該項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釐清多項有關表現歸屬條件及服務歸屬條件的定義，包括(i)表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對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對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取消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作原定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的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的可呈報分部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財務成本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交稅金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b>60,359,843</b>	56,400,662
<b>分部業績</b>	<b>1,309,488</b>	1,014,292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b>302,026</b>	240,725
未分配收入	<b>102,568</b>	37,906
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	-	11,002
財務成本	<b>(46,111)</b>	(60,5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87,827)</b>	(48,681)
<b>稅前利潤</b>	<b>1,580,144</b>	1,194,675
<b>分部資產</b>	<b>28,960,521</b>	23,715,789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15,116,152</b>	15,608,196
<b>資產總計</b>	<b>44,076,673</b>	39,323,985
<b>分部負債</b>	<b>23,827,056</b>	20,588,440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4,215,099</b>	3,418,087
<b>負債總計</b>	<b>28,042,155</b>	24,006,527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b>579,306</b>	576,141
資本支出*	<b>625,659</b>	429,827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的增加。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60,359,843</u>	<u>56,400,662</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713,520	12,768,409
香港	<u>26,984</u>	<u>24,499</u>
	<u>12,740,504</u>	<u>12,792,90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投資。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b>60,359,843</b>	<b>56,400,662</b>
<b>其他收入</b>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b>473,323</b>	496,695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i)	<b>250,000</b>	250,000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b>148,074</b>	107,279
租賃總收入		<b>307,684</b>	282,691
政府補貼收入	(ii)	<b>114,944</b>	143,744
其他服務費收入		<b>233,352</b>	137,701
補償收入		<b>41,429</b>	48,892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		<b>249,551</b>	162,383
提供在線平台服務佣金收入		<b>98,685</b>	30,786
其他		<b>145,440</b>	112,559
		<b>2,062,482</b>	1,772,730
<b>利得</b>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	30,333
匯兌差額淨額		—	37,906
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		—	11,002
已收賠償金		<b>100,102</b>	—
		<b>100,102</b>	79,241
		<b>2,162,584</b>	<b>1,851,971</b>

附註：

- (i)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北京國美投資有限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 (ii) 各項當地政府補貼收入已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當地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b>51,365,601</b>	47,898,540
折舊		<b>555,868</b>	552,703
無形資產攤銷	(i)	<b>23,438</b>	23,438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b>9,216</b>	53,785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b>3,303,420</b>	3,171,486
商譽減值		–	15,790
物業及設備撥備減值		<b>10,464</b>	–
租賃總收入	5	<b>(307,684)</b>	(282,69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虧損／(利得)	5	<b>3,738</b>	(30,333)
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		–	(11,002)
匯兌差額，淨虧損／(利得)		<b>37,396</b>	(37,90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b>6,692</b>	7,437
– 非核數服務		<b>540</b>	611
員工費用 (不包括董事及總裁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b>2,155,715</b>	1,990,9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43,481</b>	418,136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b>54,036</b>	38,18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b>5,075</b>	(5,867)
		<b>2,658,307</b>	2,441,409

附註：

(i) 本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廢的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計劃供款 (2013年：無)。

## 7.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的利息	<u>(46,111)</u>	<u>(60,569)</u>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302,026</u>	<u>240,725</u>

## 8.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552,481	429,273
遞延所得稅	<u>9,495</u>	<u>87,957</u>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561,976</u>	<u>517,230</u>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13年：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24家實體（2013年：22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實現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具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人民幣1,000元（2013年：無）。

## 8. 所得稅支出（續）

由稅前利潤或損失依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香港	2014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稅前（損失）／利潤	<u>(42,569)</u>		<u>1,622,713</u>	<u>1,580,144</u>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024)	16.5	405,679	25.0 398,655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60,806)	(60,806)
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以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		51,193	51,193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383)		(28,479)	(45,862)
不可扣稅的支出	9,908		70,224	80,132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106)		(82,327)	(82,43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14,606</u>		<u>206,491</u>	<u>221,097</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u>		<u>561,975</u>	<u>561,976</u>
			2013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稅前（損失）／利潤	<u>(54,056)</u>		<u>1,248,731</u>	<u>1,194,675</u>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919)	16.5	312,183	25.0 303,264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54,387)	(54,387)
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以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		100,968	100,968
毋須課稅的收入	(6,809)		(28,479)	(35,288)
不可扣稅的支出	13,537		82,083	95,620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		(111,320)	(111,32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2,191</u>		<u>216,182</u>	<u>218,373</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u>		<u>517,230</u>	<u>517,23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餘。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2013年：無）。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

##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23,994,000股（2013年：16,875,05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餘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有任何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盈餘</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u>1,279,770</u>	<u>892,475</u>
	股份數目	
	2014 千股	2013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23,994</u>	<u>16,875,056</u>

## 10. 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相等於人民幣1.63分） （2013年：港幣0.70仙（相等於人民幣0.56分））	277,044	94,093
擬派末期股息：		
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80仙（相等於人民幣1.38分） （2013年：現金股息港幣1.30仙（相等於人民幣1.0分））	234,864	173,649
特別股息：		
無（2013年：以股代息港幣337,501,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267,743,000元））	—	267,743
	<u>511,908</u>	<u>535,485</u>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1. 其他投資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u>217,350</u>	<u>135,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表。

於2014年12月31日，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2013年12月31日：三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考慮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合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05元（2013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人民幣5.0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

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投資所帶來的利得為人民幣82,350,000元（2013年：人民幣10,800,000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人民幣30,224,371元的電器及電子消費品（2013年：無）。本集團乃根據提供給其他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款向三聯出售產品。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215,817	208,500
3至6個月	34,021	25,099
6個月至1年	17,856	11,893
	<u>267,694</u>	<u>245,492</u>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107,909	104,250
過期少於3個月	124,919	116,800
過期超過3個月	34,866	24,442
	<u>267,694</u>	<u>245,492</u>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免息。

###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220,716	5,992,325
應付票據	13,659,714	12,085,164
	<u>20,880,430</u>	<u>18,077,489</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475,119	11,908,864
3至6個月	7,443,568	5,565,819
超過6個月	961,743	602,806
	<u>20,880,430</u>	<u>18,077,489</u>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
- (iii) 本集團的若干樓宇作為抵押；及
- (iv)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 14.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2014年11月11日，在一項私下商定的增資交易中，本集團同意收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經擴大股本中的5.41%股權，或633,0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代價為現金港幣3.8元（相等於人民幣3.0元），或總代價為港幣2,404,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897,000,000元）。

於2014年11月26日，經徽商同意，本集團將收購計劃從5.41%變更至4.09%股權，或從633,000,000股變更至471,0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由港幣2,404,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897,000,000元）變更至港幣1,79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12,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支付。

於2015年2月1日，本集團宣佈，由於有關認購徽商股份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及本集團與徽商未能就繼續進行交易達成協議，本集團提出的認購徽商股份已於2015年1月31日終止。港幣1,79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12,000,000元）的合計款額包括應計利息已於2015年1月16日退還予本集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要

報告期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美」）進一步推進「開放式全渠道零售商」戰略目標，在波瀾起伏，新業態不斷湧現的經濟背景下，回歸零售本質，本著「慎終如始」的變革原則，力求極致滿足消費者的商品需求和服務需求。本集團從採購、物流、信息系統、金融服務以及售後服務等核心價值平台發力，以更加開放、融合、共贏的模式，形成「線上＋線下＋移動終端＋其他社會化渠道」的共享終端平台，創下了優異的成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0,36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6,401百萬元增長7.02%。單店的經營質量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的表現得到進一步的提升，可比門店的銷售收入獲得4.82%的增長，而電子商務的總交易額（含平台交易金額）獲得84.41%的增長。同時，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也保持在18.48%的較高水平。

通過對經營費用的控制，尤其是租金費用及薪酬費用都保持在行業較低水平，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率由去年的16.56%降低到到今年的16.29%。由於銷售收入及綜合毛利率的提升，經營費用的有效控制，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達到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相比去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大幅增長43.50%。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現時的股息政策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80仙（相等於人民幣1.38分）。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供應鏈價值平台的整合優勢，加強線上線下各用戶界面的融合，為消費者提供極致體驗、極致的服務及豐富的商品，打造全零售生態鏈圈。

## 財務回顧

###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0,360百萬元，相比2013年的人民幣56,401百萬元，增長7.02%。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3,641,000平方米，每平方米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6,578元，與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5,555元相比上升6.58%。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898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0,152百萬元，對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7,844百萬元上升4.82%。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44%，與去年同期相若。

###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1,366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5.10%，與2013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84.93%相若。毛利約為人民幣8,99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502百萬元，上升5.79%。毛利率為14.90%，與去年同期的15.07%相比保持平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2,16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增加16.79%。主要是因為來自延保的收入，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增長以及一次性收取來自黃光裕先生（「黃先生」）的賠償款所致。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4年	2013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0.78%	0.88%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0.41%	0.44%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0.25%	0.19%
租賃總收入	0.51%	0.50%
政府補貼收入	0.19%	0.26%
來自延保的收入	0.39%	0.24%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	0.41%	0.29%
已收賠償款	0.17%	—
其他	0.47%	0.48%
合計	<b>3.58%</b>	<b>3.28%</b>

##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為18.48%，去年同期為18.36%。綜合毛利率維持在較高水平體現了本集團因差異化產品經營的成果。

##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9,833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16.29%，較2013年同期的16.56%，下降0.2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對整體費用加強了控制，尤其在租金和薪酬方面的控制得到了成效。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4年	2013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2.47%	12.68%
管理費用	2.82%	2.77%
其他費用	1.00%	1.11%
合計	<u>16.29%</u>	<u>16.56%</u>

##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銷費用從去年的人民幣7,153百萬元上升5.23%至約人民幣7,527百萬元，費用率為12.47%，比2013年同期的12.68%下降0.2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直在擴大銷售收入的同時通過優化門店面積及優化人員結構使租金和薪酬兩項主要的費用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有所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增加8.76%。而費用率則為2.82%，比2013年同期的2.77%增加0.05個百分點。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管理費用的控制，使費用率保持在行業內較低的水平。

##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及銀行費用等。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有所減少。費用率為1.00%，比2013年的1.11%減少0.11個百分點。

## 經營活動的利潤

報告期內，隨著銷售收入及毛利額的增加，同時經營費用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佔銷售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本集團經營活動的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大幅提升30.44%至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

## 財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256百萬元。

##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對比2013年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大幅提升32.22%。

##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因稅前利潤的提升，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562百萬元，比2013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有所增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有效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本年應佔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大幅提升43.50%至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7.6分，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5.3分。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主要以人民幣及其餘以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794百萬元，比2013年末的人民幣9,016百萬元減少2.46%。



## 存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10,926百萬元，對比2013年末的人民幣8,221百萬元增加32.90%。存貨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61天增加7天到2014年的68天。

## 預付賬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79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為認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新發行股份的預付款，該款項已於2015年1月16日按約定全額退還），相比2013年底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上升105.66%。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20,880百萬元，比2013年底的人民幣18,077百萬元上升15.51%。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38天，與去年同期相同。

##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共約人民幣630百萬元，比2013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436百萬元增長44.50%，本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新開門店，改造門店及ERP項目購置硬件設備。

##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對比2013年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於2014年末為了取得高質量的產品，墊支予供應商的款項有所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為認購徽商銀行新發行股份的預付款），相對2013年耗用金額為人民幣328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88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今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74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其外匯的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的財務影響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的產品為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銀行貸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及浮動利率計值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3,426百萬元（即計息銀行借款），沒有定息借貸。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4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人民幣3,426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035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13年12月31日的17.52%增加3.85個百分點至21.37%。

##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4年底，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6,073百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1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3,660百萬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42,839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 展望及前景

隨着移動互聯時代的來臨，消費者行為向個性化發展，消費時間變得碎片化，消費場景多樣化，渠道概念變得越來越模糊。針對消費行為和需求的變革，國美計劃將線上線下「全渠道體驗」升級為線上線下互融互通的「全零售體驗」，實現消費者在線上、線下、移動端及聯營渠道之間的自由穿行。在前端界面平台以移動微店為紐帶連接線上線下全面發力，同時在後台以大數據工廠為核心提升供應鏈價值，打造擁有過億級消費者的全零售生態圈。

在國美全場景購物過程中，來自不同入口的消費者將可享受到海量的商品選擇，導購、查詢、支付、安裝、售後、曬單等多元化服務，同時通過大數據工廠實時向前端傳送客戶行為畫像進行精準營銷，促進重複購買。

本集團2015年的工作重點將包括：

### 全零售用戶界面平台

(1)移動微店：忠實的粉絲是最有潛力的消費者。國美將以微店為核心結合門店端、互聯網端、數據運營端，三端合一打造超級體驗。利用社交平台以層層關聯個人對個人信息傳播體系為核心，將海量商品上架、分享，實現跨品類、跨品牌、全天候銷售，並打破時間空間局限，為消費者提供一對一專屬定制服務；(2)智能化門店：加速門店的智能化提升以及產品豐富度，通過提供高級、精密、尖端產品的體驗以及新科技的引入，讓消費者在逛、玩、體驗中實現購買；(3)二級市場：加速門店網絡的擴張，進一步覆蓋至縣、鄉和鎮；(4)國美在線：大力發展電器品類直營化以及非電器品類平台化，加速佈局移動端及互聯網化，引領國美在線成為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

## 全零售供應鏈價值平台

(1)大數據工廠：利用海量的交易數據打造大數據工廠，透過雲計算和數據分析捕捉客戶行為及消費模式，形成精準營銷，打造自由穿行、全景滲透的全零售界面平台；並利用數據推動採購、物流、售後、金融及信息等價值平台間的協同流轉；(2)採購：通過數據化驅動的全新採購模式和與供應商協同，保持行業低價標桿，加速實現差異化產品佔比提升的目標；(3)物流：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大的家電類社會化物流網絡平台，通過強大的物流基礎設施和配套資源，依托遍佈全國的連鎖門店，繼續打造「一日三達、精準配送、送裝同步」等最高服務標桿；(4)售後服務：國美已經成為中國領先的空調和彩電安裝服務商，通過提供家電安裝、延保、維修和回收等全流程售後服務和「24小時解決承諾」服務，目標成為中國最大的家電售後服務網絡平台；(5)信息化系統：全力打造國美大數據共享雲平台，全面建立數據雲、物流雲、售後雲、商品雲、企業資源雲及金融雲等，實現物流資源價值共享、數據資源趨勢共享以及資金資源需求共享；(6)金融服務：國美已連續成功推出了眾多互聯網金融產品，如「美通卡」、「美盈寶」和「美銀票」等業務，未來將着力推進消費貸、保理貸以及經營貸等業務，為消費者和供應商提供更優化、更精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增強國美供應鏈的粘性。

在「開放式全渠道零售商」的戰略指引下，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已經搭建完成並取得顯著成果。2015年，伴隨「互聯網+」成為國家戰略，以及移動終端和社交媒體的興起，本集團將通過大數據工廠進行深度數據挖掘和精準營銷，促進線上線下移動端的加速互融互通，全力打造產業鏈共贏的「全零售生態鏈圈」，使其成為覆蓋全年齡段、全渠道、全市場消費群體的中國最佳全零售平台，並為股東、供應商和消費者創造更高價值。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作出審慎和適當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性，檢討本集團運營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核數師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報告。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總數為74,527,000股的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之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 港幣	最低價格 港幣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
2014年4-5月	74,527,000股股份	每股 股份1.44	每股 股份1.30	102,048,630
	74,527,000股股份			102,048,630

購回之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面值相應減少。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80仙（相等於人民幣1.38分）（「末期股息」），根據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6,959,228,000股，合共約港幣305,26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34,864,000元）。連同於2014年10月份已派付的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相等於人民幣1.63分）（「中期股息」）本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3.90仙（折合為人民幣3.01分）相等於約港幣661,41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11,908,000元）。

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適當時候宣佈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及末期股息之建議派付日期。

## 股息政策

現時，董事會預計本公司的派息率將維持在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的約4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資金需求、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2014年度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也感謝所有在此期間辛勤工作的公司全體同仁！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

\* 僅供識別